

## 加值營業稅(VAT)

臺灣對所有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的應稅交易課徵營業稅，無論交易雙方是否皆位於臺灣境內。

### 法律依據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加值型或非加值型之營業稅。」

依上開規定，不論交易雙方是否位於臺灣，凡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規定，課徵營業稅。

### 營業（稅籍）登記

《營業稅法》第28條規定：「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依上開規定，任何在臺灣有事業分部或常設機構辦理完營業登記後，就必須向國稅局稽徵所辦理稅籍登記，又被稱為營業登記。當稅籍登記通過後，營業人才能購買發票、對外正式營業。

此外，自西元（下同）2017年5月1日起，境外電商營業人即使在臺灣無固定營業場所，若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自然人，且其在臺年銷售額逾新臺幣（下同）60萬元（約美金18,500元），也必須申請稅籍登記及申報繳納營業稅。

### 稅籍登記申請方式：

- 公司組織之營業人，於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後，主管稽徵機關將依據公司登記主管

機關提供之登記基本資料辦理，免另提出申請。

- 向國稅局所屬稽徵所(分局)提出申請。
- 針對臺灣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自然人年銷售額逾 60 萬元者，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已規劃「境外電商課稅專區」，境外電商營業人可自行或委託報稅之代理人線上申請。

### 未申請稅籍登記之罰則

1. 依《營業稅法》第45條規定：「營業人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者，除通知限期補辦外，並得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補辦者，得按次處罰。」另依《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而營業，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5倍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同時違反上述兩項規定者，採擇一從重處罰。
2. 國稅局於第一次通知營業人補辦稅籍登記，而營業人於期限內完成者，免予處罰。

### 統一發票

在臺灣，所有公司每月營業額超過20萬元以上的行號，每筆收入皆須開立發票，且須向政府申請購買印刷好的發票本。只有政府印製的發票本可以用來開立客戶的發票。如果公司想使用自行列印的發票，則必須向政府申請預先核准，任何經核准的自印發票都必須附有政府分配的序號。

開展B2C業務且已進行臺灣稅籍登記的境外電商營業人，依據《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7-1條第2款規定：「營業稅法第6條第4款所定營業人（即境外電商營業人）應開立雲端發票交付買受人」。若營業人向另一個營業人開立的任何發票都必須有買方的統一編號。統一編號在臺灣通常被認為是營業人的識別碼。

而發票開立與否，影響到的是「營業稅」的稅率。一般而言開發票者，營業稅率為5%。政府透過控管統一發票號碼，能夠持續追蹤事業單位所開立的發票，通過交叉核對營業稅及所得稅申報表，企業很難向政府低報收入。由此可見，開發票是稅務機關課徵營業稅非常重要的依據，若沒依照政府規定開發票，則可能延伸逃漏營業稅、營所稅等問題。

為避免企業逃漏稅，臺灣政府設置一種使用統一發票編號兌獎的系統，此機制的目的是為了鼓勵個人向企業購買商品及服務時索取統一發票。出於非商業目的取得統一發票的客戶可以將發票號碼與政府公布的中獎號碼進行核對，每兩個月會公布不同金額獎金的中獎號碼，最高獎金為新臺幣1千萬元。

## 進口貨物之營業稅

《營業稅法》第41條前段規定：「貨物進口時，應徵之營業稅，由海關代徵之。」

依上開規定，進口貨物除符合《營業稅法》第9條免徵營業稅規定外，均應於進口時由海關代徵營業稅。

若進口貨物收貨人或持有人如為一般稅額計算的營業人，且進口貨物屬於專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者，而不違反《營業稅法》第19條規定不得扣抵之情況，則可提出「海關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或「海關徵收稅費收據」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 2025 年營業稅稅率

### 標準稅率（營業稅法第10條）：

5%（除下列例外者，適用於所有應稅交易）。

### 營業稅免稅（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

- 飼料及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農、漁民銷售其收穫、捕獲之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
- 出售之土地。
- 代銷印花稅票或郵票之勞務。
- 醫院、診所、療養院提供之醫療勞務、藥品、病房之住宿及膳。
- 學校、幼稚園與其他教育文化機構提供之教育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文化勞務等。

### 營業稅零稅率（營業稅法第7條規定）：

- 外銷貨物。
- 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
- 依法設立之免稅商店銷售與過境或出境旅客之貨物。
- 銷售與保稅區營業人供營運之貨物或勞務。
- 國際間之運輸。但外國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業務者，應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國際運輸事業予以相等待遇或免徵類似稅捐者為限。
- 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
- 銷售與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所使用之貨物或修繕勞務。
- 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與課稅區營業人未輸往課稅區而直接出口之貨物。
- 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與課稅區營業人存入自由港區事業或海關管理之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以供外銷之貨物。

### 營業稅零稅率應具備之文件：

若要適用營業稅零稅率，必須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根據《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營

業人依本法第7條規定適用零稅率者，應具備之文件如下：」

1. 外銷貨物除報經海關出口，免檢附證明文件外，委由郵政機構或依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或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規定經海關核准登記之快遞業者出口者，其離岸價格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為郵政機構或快遞業者掣發之執據影本；其離岸價格超過新臺幣五萬元，仍應報經海關出口，免檢附證明文件。
2. 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取得外匯結售或存入政府指定之銀行者，為政府指定外匯銀行掣發之外匯證明文件；取得外匯未經結售或存入政府指定之銀行者，為原始外匯收入款憑證影本。
3. 依法設立之免稅商店銷售貨物與過境或出境旅客者，為經監管海關核准以電子媒體儲存載有過境或出境旅客護照或旅行證件號碼之售貨單。但設在國際機場、港口管制區內之免稅商店，其售貨單得免填列過境或出境旅客護照或旅行證件號碼。
4. 銷售貨物或勞務與保稅區營業人供營運使用者，除報經海關視同出口之貨物，免檢附證明文件外，為各該保稅區營業人簽署之統一發票扣抵聯。
5. 經營國際間之運輸者，為載運國外客貨收入清單。
6. 銷售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者，為銷售契約影本。
7. 銷售貨物或提供修繕勞務與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者，除報經海關出口之貨物，免檢附證明文件外，為海關核發已交付使用之證明文件或修繕契約影本。
8. 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貨物與課稅區營業人未輸往課稅區而直接出口者，為銷售契約影本、

海關核發之課稅區營業人報關出口證明文件。

9. 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貨物與課稅區營業人存入自由港區事業或海關管理之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以供外銷者，為銷售契約影本、海關核發之視同出口或進口證明文件。
10. 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證明文件。

## 呆帳減免

一般而言，呆帳不得作為營業稅的抵減項目。然而，若營利事業收到的遠期支票日後發生退票情形，則可填寫已繳營業稅扣抵之特別申請書，針對已繳納的營業稅申請退還或扣抵。

## 申報時間

營業人除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2月為1期，於次期開始15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上期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但外銷適用零稅率者，得申請以每月為1期申報，惟經申請後同一年度內不得變更。

若申請營業稅退稅，經過會計師查核簽證的營業稅申報案件，稅務人員將優先辦理審查。

## 申報錯誤或逾期申報

### • 營業稅申報錯誤：當月可以更正

若還在申報營業稅當月的申報期限內，可利用營業稅電子申報軟體更正；但若是已經超過申報期限，就必須送件至營業地所屬的稽徵機關辦理更正，或是以工商憑證，透過稅務入口網線上申辦管道申請更正。

### • 營業稅逾期繳納：須繳交滯納金

若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3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1%滯納金；逾30日仍未繳納者，除移送強制執行外，並得停止其營業。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於其原因

消滅後10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

## 未依期限申報銷售額之罰則

營業人未依《營業稅法》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其未逾30日者，每逾2日按應納稅額加徵1%滯報金，金額不得少於1,200元，不得超過12,000元；其逾30日者，按核定應納稅額加徵30%怠報金，金額不得少於3,000元，不得超過30,000元。其無應納稅額者，滯報金為1,200元，怠報金為3,000元。

## 進項稅額扣抵

發票上所列之營業稅，得作為進項稅額申報扣抵。惟僅限於在臺灣已完成營業稅登記之營業人方可申報進項稅額扣抵。

依據《營業稅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下列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1. 購進之貨物或勞務未依規定取得並保存第33條所列之憑證者。
2. 非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貨物或勞務。但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及對政府捐獻者，不在此限。
3. 交際應酬用之貨物或勞務。
4. 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
5. 自用乘人小汽車。

## 開立統一發票時間

一般而言，營利事業應於收款或貨物交付時（以先發生者為準）向交易對象開立統一發票；若為提供勞務，則應於收款時開立統一發票。請注意，收取保證金不會產生銷項稅額。

## 漏開統一發票之罰則

依據《營業稅法》第52條規定：「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或於統一發票上短開銷售額，於法定申報期限前經查獲者，應就短漏開銷售額按規定稅率計算稅額繳納稅款，並按該稅額處5倍以下罰鍰。

但處罰金額不得超過100萬元。1年內經查獲達3次者，並停止其營業。」

## 部分免稅

若營利事業收入僅來自免稅項目，則其所產生的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且通常無須辦理營業稅登記。

若營利事業同時有應稅與免稅交易收入，則須申報，並辦理進項稅額分攤計算。

## 其他常見問題

以下為營利事業常見的營業稅相關問題：

- 開立錯誤發票後無法追回作廢。
- 未依規定向交易對象開立統一發票。
- 發票開立時間過早或過晚。
- 重複申報進項稅額扣抵。
- 因帳務紀錄不全而無法申請營業稅退稅。
- 不熟悉營業稅零稅率相關規定。

## 結論

建議詳細瞭解營業稅相關稅法規定、留意徵收與繳納時限、日常按商業會計法或有關法令確實記帳，以免使公司行號或個人權益受損。

若您對營業稅相關內容有任何疑問，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繫，我們將竭誠為您提供協助。

## 聯絡資訊



羅裕傑 所長

Jay Lo

Managing Partner

T +886 2 2789-0887 ext 1314

E [jay.lo@tw.gt.com](mailto:jay.lo@tw.gt.com)

[www.grantthornton.tw](http://www.grantthornton.tw)